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16年9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20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公司总裁沈广仟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丁耀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张新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

公司拟定于2016年10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时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。

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20日